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8803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7.423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